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7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林滢滢

債 務 人 朱家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佰零陸萬肆仟伍佰柒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 債務人於民國(下同)110年06月29日，向債權人借款總額度515萬元整，其中30萬元整、305萬元整、60萬元整、120萬元整借期均起於110年06月29日至130年06月29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08%，以及向債權人申請擔保透支/活期性存款帳戶領用借款，實際動用數額以305萬元整、60萬元整、120萬元整為累積上限，額度期間均自民國110年06月29日至117年06月29日屆滿，利率均約定自貸放日起依本行房屋貸款指標機動利率(按月調整)加碼年率1.7%，依個金授信

01 總約定書第四條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時，約定遲延還  
02 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  
03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  
04 收遲延間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5  
05 年02月21日，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有台  
06 北北門郵局存證信函第803號可憑，誠屬非是，依個金授信  
07 總約定書第十九條第二項第四款之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  
08 為全部到期，且債務人違約有可歸責事由，債權人自得請求  
09 債務人一次清償本金5,064,575元整及至清償止之利息、遲  
10 延利息。茲為求清償之簡便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  
11 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  
12 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總約、借  
13 約、利率表、往來明細\*7、存證、收件回執\*3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 
1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8 附表

19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175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42850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9日 止	年息2.79%
001	新臺幣 242850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 9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
				3.348%計算之利息，	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9日 止	年息2.79%
002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7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348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7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 9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003	新臺幣 485710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9日 止	年息2.79%
003	新臺幣 485710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348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 9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004	新臺幣 8803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8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9日 起止	年息2.79%
004	新臺幣 8803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30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3.348%計算 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2.7 9%利率計算 之利息。
005	新臺幣 327813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	年息3.41%

005	新臺幣 327813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4.09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3.4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6	新臺幣 112161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	年息3.41%
006	新臺幣 112161 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4.09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3.4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
007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2月21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3月21日 止	年息3.41%
007	新臺幣 000000 0元	朱家懿	自民國115 年03月22日 起	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9 個月以內 者，按年息 4.092%計 算之利息，	逾期超過9 個月者， 按年息3.4 1%利率計 算之利息。